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易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参照以前年度审计费用及审计工作量决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决策权限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公司现有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三级治理主体决策权限体系合法合规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公司决策权限表》。现根据公司实际决策需要,对管理层决策权限进行部分调整,修改了《公司决策权限表》。相关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且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黄文辉,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6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3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24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34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94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5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涉及金额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李倩,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倩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亚男,202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亚男201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亚男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玉红,199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玉红199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玉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合计15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5万元(含税),与2024年度收费持平。公司2026年度审计收费尚未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资质与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提议董事会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参照以前年度审计费用及审计工作量决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4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8日

至2026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26/7/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个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电话021-50188700,传真021-50188918。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处理厂长期运维合同第10包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投资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处理厂长期运维合同第10包并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处理厂长期运维合同第10包并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沙特国家水务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厂长期运维合同第10包(北部区域)
- 项目总投资金额:1.90亿沙特里亚尔(按2026年7月8日1里亚尔=1.8123人民币汇率换算,约折合为人民币3.44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处理厂长期运维合同第10包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后方能实施,存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批复未获通过风险;海外项目可能面临当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法律、汇率、资金结算等国别风险,同时项目本身也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和运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6年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或“公司”)作为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已中标National Water Company(沙特国家水务公司)“Long-term O&M (LTOM) Contracts for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项目(以下简称“LTOM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或“本项目”)。后续,公司将与联合体成员Armada Holding Company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全权负责本项目。

LTOM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是沙特国家水务公司在北部区域推进的长期运营维护项目,涵盖Hail、Qassim、Al Jouf和Northern Borders共4省9座污水处理厂,项目总规模337,800立方米/日。项目内容包括一期修复和效率提升、二期污泥深度处理设施建设及15年的全周期运营维护,确保出水、污泥及环境绩效符合国家标准,根据《Contract purchase Agreement》(编号:101251010,0),15年运营期预计总收入13.056亿沙特里亚尔(按2026年7月8日1里亚尔=1.8123人民币汇率换算,约折合为人民币23.66亿元)。中标后,联合体将与沙特国家水务公司签署关于LTOM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项目发起人协议》《长期运营与维护协议》及协议相关附件。同时,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United Water Service Company与Armada Holding Company共同签署《股东协议》,United Water Service Company出资31,350,000沙特里亚尔、Armada Holding Company出资25,650,000沙特里亚尔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承继联合体在本项目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并负责项目具体运作,沙特国家水务公司通过容量收入、产出收入等方式支付服务费。项目旨在延长资产寿命、提升运行效率并支持再生水利用,是沙特阿拉伯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处理厂长期运维合同第10包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后方能实施。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项目的投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United Water Service Company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英文名称:Long-term O&M (LTOM) Contracts for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 中文名称:沙特国家水务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厂长期运维合同第10包(北部区域)
项目采购人	沙特国家水务公司
项目规模	337,800立方米/日
项目运作模式	LTOM(长期运维)
项目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9个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设备及厂内管网等修复升级工作及新增污泥干化设备;第二部分:9个污水处理厂的15年运营维护工作。
项目地点	共计9个污水处理厂,其中4个污水处理厂位于卡西姆省(Qassim),3个污水处理厂位于哈伊勒省(Hail),1个污水处理厂位于北部边境省(Northern Borders),1个污水处理厂位于焦夫省(Al Jouf)。
项目总投资金额	1.90亿沙特里亚尔(按2026年7月8日1里亚尔=1.8123人民币汇率换算,约折合为人民币3.44亿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	1.045亿沙特里亚尔(按2026年7月8日1里亚尔=1.8123人民币汇率换算,约折合为人民币1.89亿元)
项目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融资
项目合作期	15年(运营期15年,其中含前3年不停产修复期)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联合体职责分工

联合水务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项目勘察和设计,投融资及运营,负责部分施工建设。Armada Holding Company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部分施工建设、进出口清关和当地商务沟通工作。合作期限内,公司与联合体成员Armada Holding Company拟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运作。

(二)拟设立项目公司具体情况

联合水务拟通过全资子公司United Water Service Company与Armada Holding Company签署《股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LTOM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拟定):United Armada Water Company

2、注册地址:沙特阿拉伯

3、注册资本:57,000,000沙特里亚尔

4、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供水及污水有关业务,最终以当地投资及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为准。

6、股东及出资结构

币种:沙特里亚尔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United Water Service Company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货币	31,350,000	55
2	Armada Holding Company	货币	25,650,000	45
合计		–	57,000,000	100

7、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项目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缔约方(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接受股东大会的监督及决议约束。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董事由United Water Service Company提名,三名董事由Armada Holding Company提名,并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任命。

(3)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项目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助理由United Water Service Company提名,董事会任命;项目公司副首席财务官、人力资源总监、合同经理由Armada Holding Company提名,董事会任命。

董事会同意签署授权委托书,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等相关事宜,该项目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项目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拟由沙特国家水务公司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rmada Holding Company组成的联合体签署LTOM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项目发起人协议》《长期运营与维护协议》及协议附件,联合体须在交割日前成立项目公司,将联合体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项目公司,且沙特国家水务公司同意应联合体的要求,在联合体提出请求时签署该合同主体替换协议。根据合同主体替换协议将权利和义务转移给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对LTOM承包商在项目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及个别的责任。本项目《长期运营与维护协议》及协议附件(统称“协议”)约定的关键条款如下:

1、项目合作周期:项目交割日起15年运营期,其中含前3年不停产修复期。

2、项目合同范围:(1)修复工程(合同期3年):包含9座污水处理厂修复工程、效率提升工程、污泥干化工程;(2)运营维护(合同期15年):按照长期运营与维护协议以及行业国际最佳实践和适用的当地标准及法规,对本项目所有已授予的9座污水处理厂及其所有附属设施和工厂相关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3)移交:在长期运营维护协议期限结束时,承包商应依照长期运营维护协议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将资产交还给沙特国家水务公司。

3、项目回报机制:由容量收入+产出收入+备用收入构成。(1)容量收入:根据资本投入及固定运营成本计算,用于覆盖资本投入成本和固定运营成本,以及所对应的合理利润。(2)产出收入:根据可变运营成本计算,用于覆盖可变运营成本以及所对应的合理利润。(3)备用收入: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计算,用于可能意外发生的成本,如启用备用电源等情况。

4、付款日:沙特国家水务公司应在收到项目公司根据协议开具的每张发票之日起九十(90)日内付款。

5、付款方式:协议项下所开具的所有发票,收票方应于付款日或之前,以电汇方式将即时可用资金支付至开票方为此指定的一个或多个账户。

6、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协议适用沙特阿拉伯王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双方首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未能解决按照协议约定提交独立专家决定,如争议仍未解决提交至沙特阿拉伯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裁决机构予以裁决。

7、协议生效:协议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四、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沙特阿拉伯是全球水资源最为匮乏的国家之一,水资源短缺矛盾突出。传统化石水资源枯竭倒逼供水结构调整,供水体系逐步从“单一化石水依赖”向“地下水+海水淡化+再生水利用”多支柱模式转变。国家战略顶层设计层面,沙特阿拉伯制定“2030愿景”和配套的“国家水战略2030”,将水安全列为优先事项,计划向水务领域持续加大投入,用于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在国家战略打开基建缺口、人口持续增长带来刚性需求、政府推动私有化改革引入外资等多重因素共同驱动下,沙特水务市场正成为极具潜力的国际投资蓝海市场,预计未来沙特水务领域核心投资机会主要集中于再生水利用、污水管网建设、海水淡化技术升级、智能水务四大方向。与此同时,为提升水务资产整合效率与运营水平,沙特政府通过沙特国家水务公司面向全球开展市场化招标,以LTOM模式积极引入国际上具备技术、专业运营优势的水务企业参与项目运维,为国际水务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凭借国际化人才管理团队、先进管理理念、卓越运营能力和其他海外项目投建运营经验,联合水务成功中标本项目,中标沙特市政污水处理项目是联合水务国际化战略的一次关键性突破,是中国水务专业技术服务出海的典型样本,亦是中沙水务合作乃至中东绿色发展的重要战略缩影。该项目系首个由中国企业牵头负责核心投融资、设计及运营的中东水务项目,充分印证了公司具备“全周期综合水务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同时,该项目亦是公司成功进入中东高端市场的“入场券”,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南亚、东南亚、中东等“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建立了桥头堡和可复制的经验。项目落地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在技术、管理水平及资源整合能力等方面实现跨越式提升,对推动联合水务成为国际一流水务企业具有里程碑式重要意义。

此外,随着项目交割落地,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项目采用「容量收入+产出收入」双重保底付费机制,资本投入、固定运维、可变运营成本均有对应服务费覆盖并锁定合理利润区间,15年合作周期将持续为公司贡献稳定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有助于开辟中东市场稳定现金流增长曲线。

五、项目风险提示

海外项目可能面临当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法律、汇率、资金结算等国别风险,公司已建立全流程前置评估、合同约束、本地化运营、金融对冲、常态化监控一体化风控体系,现有海外项目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足以对经营构成颠覆性冲击的重大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且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目前交易风险较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以来累计上涨131.80%;成交量自2026年7月8日以来明显放量,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换手率分别为25.54%、7.22%、21.16%,换手率较高;公司股票7月2日、7月6日、7月8日连续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7月10日又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胜电子100%股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整体资产和经营规模较小,在原材料采购议价、研发资源投入、生产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规模效应不足,抵御风险能力有限。标的公司不属于市场普遍认知的高研发投入、具备高附加值的半导体企业。若未来出现行业景气度下行、市场竞争加剧或突发其他经营不利因素,标的公司的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本次交易推进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无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从供应商采购存储芯片/晶圆、PCB板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经芯片检测、分选、SMT贴片、模组测试等环节生产内存条、固态硬盘等存储器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目前,标的公司业务环节未涉足高附加值领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消费级存储产品,产品目前主要面向个人消费市场,个人消费存储市场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产品销售受市场供需和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标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相关行业经验,公司面临较大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尚面临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审计评估未完成、作价尚未确定、交易方案调整、收购整合、商誉减值、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经营业绩波动、存货跌价等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全部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需在十个交易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

●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502.43万元,业绩出现亏损。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25,342.75万元,同比下降42.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以来累计上涨131.80%;成交量自2026年7月8日以来明显放量,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换手率分别为25.54%、7.22%、21.16%,换手率较高;公司股票7月2日、7月6日、7月8日连续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7月10日又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且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目前交易风险较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装饰工程,主要聚焦公共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写字楼、商业综合体、科技产业园区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胜电子”、“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整体资产和经营规模较小,在原材料采购议价、研发资源投入、生产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规模效应不足,抵御风险能力有限。标的公司不属于市场普遍认知的高研发投入、具备高附加值的半导体企业。若未来出现行业景气度下行、市场竞争加剧或突发其他经营不利因素,标的公司的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从供应商采购存储芯片/晶圆、PCB板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经芯片检测、分选、SMT贴片、模组测试等环节生产存储器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目前,标的公司业务环节未涉足高附加值领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消费级存储产品,产品目前主要面向个人消费市场,个人消费存储市场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产品销售受市场供需和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标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相关行业经验,公司面临较大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推进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无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公司后续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需在十个交易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交易类事项、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且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目前交易风险较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以来累计上涨131.80%;成交量自2026年7月8日以来明显放量,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换手率分别为25.54%、7.22%、21.16%,换手率较高;公司7月2日、7月6日、7月8日连续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7月10日又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胜电子”、“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整体资产和经营规模较小,在原材料采购议价、研发资源投入、生产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规模效应不足,抵御风险能力有限。标的公司不属于市场普遍认知的高研发投入、具备高附加值的半导体企业。若未来出现行业景气度下行、市场竞争加剧或突发其他经营不利因素,标的公司的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从供应商采购存储芯片/晶圆、PCB板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经芯片检测、分选、SMT贴片、模组测试等环节生产存储器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目前,标的公司业务环节未涉足高附加值